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九名，实际投票监事九名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报告的格式和内容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日常管理等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